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作業預定進度

114.01.06 修正

日期	星期	預定進度	承辦單位
114.01.06	一	公告本實施辦法	教務處/註冊組
114.01.18~20	六~一	學科能力測驗	教務處/試務組
114.02.26	三	公告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布之在校五學期學業成績 全校排名百分比 公告學測成績 (政高)網路志願分發校內系統說明會 12:10~12:30 (輔導)繁星推薦說明 12:30~12:50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試務組 輔導室/輔導組
114.02.28	五	繁星暨申請志願選填講座(對象：高三家長及學生) 10:00~12:00	輔導室/輔導組
114.02.26~ 114.03.02	三~日	網路志願分發系統開放(校內)，學生自行進行試操作選填	教務處/註冊組 輔導室/輔導組
114.03.03	一	校內網路系統志願分發模擬選填(依梯次)	教務處/註冊組
114.03.04	二	本日起考生至甄選委員會設定個人專屬密碼(每日 9:00~21:00) (密碼亦同時適用於「大學申請入學」系統，請牢記!)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14.03.05	三	校內網路系統志願分發 正式選填(依梯次)上午8:00 開始， 現場繳交「報名費」200元。	教務處/註冊組
114.03.07	五	(校內)系統線上「正式報名表(補填志願單)」 晚上 23:59 截止	教務處/註冊組
114.03.10	一	發放大學甄選委員會繁星報名系統之「 繁星志願確認單 」帶回家長簽名(中午 12:10 體育館集合)	教務處/註冊組
114.03.11	二	大學甄選委員會繁星報名系統之「 繁星志願確認單 」 家長簽名後繳回(12:30 截止)	教務處/註冊組
114.03.11~12	二~三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及報名	教務處/註冊組
114.03.18	二	第一至七類公告錄取名單； 第八類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14.03.18~ 114.03.20	二~四	第一至七類錄取生 網路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9:00~21:00)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14.06.04	三	第八類學群公告錄取名單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14.06.12~ 114.06.15	四~日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 網路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9:00~21:00)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111.12.26 繁星推薦委員會修訂

112.11.06 繁星推薦委員會修訂

113.11.13 繁星推薦委員會修訂

114.01.06 繁星推薦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0100683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推薦委員會組織：

一、依簡章規定成立本校「推薦委員會」，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委員二十二人：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試務組長、註冊組長、高三導師、輔導教師二人、家長會代表一人。
- (二) 置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教務主任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規畫執行督導推薦作業有關事項。
- (三) 必要時得請各相關單位行政人員、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及家長代表列席，協助工作推展。

二、推薦委員會職掌：

- (一) 加強宣導繁星推薦方案及有關繁星推薦入學事宜。
- (二) 訂定學校推薦作業實施計畫，決定推薦遴選標準。
- (三) 受理申請、審查並決定推薦名單。
- (四) 檢討與改進年度推薦作業工作。
- (五) 該年度若有三等親以內親屬參加推薦者，不得聘任為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其職務由委員兼聘之。

參、推薦資格：

一、推薦名額：

-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本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每校每學群可推薦 2 名學生。
- (二) 具原住民身分學生，符合申請資格者，本校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另」推薦符合條件之 1 名學生至 1 所大學。每校每學群至多推薦 2 名。
【註】具原住民身分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繁星推薦。
- (三) 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或牙醫系；且獲推薦學生一經本招生錄取後，不得參加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二、推薦條件：

本校應屆高三畢業生，高一、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全程有實際就讀之事實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經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認定與所有在校學生一致者，且具備以下各項條件，並依校內推薦流程完成電腦作業撕榜者：

- (一) 參加 114 學年度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112-114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114 術科考試，其成績達擬推薦校系規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檢定科目標準。

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參加分發比序：

1. 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
2. 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

- (二) 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依簡章彙編中各大學規定）。「在校學業成績」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 (三) 凡違反考試規則、考試作弊或塗改考卷而受累計達1小過(含)以上處分者，不得列入本校推薦名單。
- (四) 體育班學生僅限推薦至第七類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學群，惟其就讀期間，有轉讀情形者不符合推薦報名資格。體育班之「體育」科目為高一、二之體育專項術科80%+高一、二體育科目成績20%。（體育專項術科成績由專項體能訓練(50%)、專項技術訓練(50%)組成）
- (五) 經「114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 (六) 於在學期間如有特殊原因而調整成績者，經委員會審核後確定不具推薦資格。

三、推薦順位：

- (一) 同一大學之報名學生推薦順位，依甄選委員會公告之「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 (二) 若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時，則依照下列條件決定撕榜排名順位：
 1. 依各校系所採計之項目比序(皆換算成百分比序)。比至大學同校中採計最少比序項目之系之採計項目數為止。
 2. 若學生依上述比序仍相同時，依「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低排序。
 3. 若「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相同時，則依序參酌「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排序。

肆、推薦作業：

一、推薦時程：

(一) 114年2月26日(三)發放「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布之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學生名單」。

(二) 校內網路志願分發系統開放。

測試操作時間：114年2月26日(三) 13:00~114年3月2日(日) 23:59。

※符合資格有意參加114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管道同學，務必於上述網路志願分發測試操作期間，登入本校繁星推薦網路選填分發系統，完成欲推薦校群志願之網路試選填，以熟悉操作方式，並確實與家長及師長討論。個人登入系統之帳號及密碼另行通知。

(三) 校內網路志願分發模擬選填時間：114年3月3日(一)上午8時起，「依梯次選填」。

(四) 校內網路志願分發正式選填：

1. 選填日期：114年3月5日(三)上午8時起，「依梯次選填」，逾時視同放棄。

2. 選填方式：

(1) 於本校電腦教室舉辦正式選填作業，依「梯次」進入本校114學年度繁星推薦網路選填分發系統。「梯次」之時間表另行公告。

(2) 登入系統後，應依個人想被推薦之校群優先順序選填「成績符合」之校群，凡「成績符合」之校群皆可選填。

(3) 依欲被推薦校群志願排序選填，選填完畢按「確認」鍵後（一經確認後，不得更改，請審慎考慮），即完成網路選填分發報名。

(4) 網路選填分發結果公佈：114年3月5日(三)預計下午5時公佈於教務處前。

(五) 報名費用：新臺幣 200 元整；低收入戶全免；中低收入戶 80 元整。

繳費時間：正式選填 114 年 3 月 5 日(三)上午 8:00~12:00，現場繳費。

(六) 校內系統網路「**正式報名表(補填志願單)**」於 114 年 3 月 7 日(五)23:59 截止。

(七) 錄取公告：

1. 錄取生皆由各大學寄發錄取通知單，甄選委員會不另行通知。

2.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公告：錄取名單訂於 114 年 3 月 18 日(二)上午 9 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報名學生可經由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ac.ccu.edu.tw/>)查詢。

3. 第八類學群錄取公告：

(1)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訂於 114 年 3 月 18 日(二)上午 9 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報名學生可經由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ac.ccu.edu.tw/>)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

(2) 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4 日(三)前公告錄取名單，並將甄試結果及相關注意事項通知報名學生；報名學生可逕至各大學網站查詢或於 6 月 4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查詢各大學之錄取名單。

二、共同注意事項：

(一) 本校推薦至各大學之學生序，依學生在校電腦撕榜排名順序為準，**且學生用以比序獲勝之校系為必選**。

(二) 為維護同學權益，一經網路選填分發確認後，不得更改選填內容，亦不得放棄繁星推薦機會。如有違反，建議大過乙支，並送交本校獎懲委員會決議。請同學於網路選填前，審慎考量。

(三) 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下列規定時間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ac.ccu.edu.tw/>)，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11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四)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注意事項：

1. 依規定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亦不得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學測成績篩選。

2. 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 114 年 3 月 15 日(二)~ 114 年 3 月 20 日(四)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

(五) 第八類學群注意事項：

1. 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2. 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3. 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四)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

(六) 如有違反本校 114 年度大學「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計畫，依本委員會會議決議懲處。

伍、本實施計畫由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